

证券代码：835597

证券简称：防护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承诺，是指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当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披露。

第五条 在公司收购中，收购人做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并公开披露。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变更方案。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承诺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和相关承诺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披露的承诺事项，并且及时披露承诺事项进展情况。承诺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第三章 违反承诺责任

第十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一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